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2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以书面及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周宗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周宗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周飞鸣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宗文先生和周飞鸣先生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周宗文(主任委员)、葛定昆、陈绍祥(副主任委员)、沈海鹏、向钢、卞凌;

(2)审计委员会:衣龙新(主任委员)、沈海鹏、周华珍;

(3)提名委员会:陈绍祥(主任委员)、衣龙新、周飞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海鹏(主任委员)、葛定昆、周飞鸣。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宗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周华珍女士、周飞鸣先生、向钢先生、卞凌先生、何小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何小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金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周晓达先生、荣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同意聘任刘丽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丽女士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简历

周宗文:男,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中国地质大学学士、清华大学EMBA,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大生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启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周大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周和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周宗文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76%的股份,与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周华珍女士、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周华珍:女,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冠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周大生珠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周大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周华珍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6%的股份,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0.444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00%的股份。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宗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周飞鸣:男、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市金大元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惠州市大盘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周大生珠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弗兰德斯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销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大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宝通天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 周飞鸣先生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383%的股份,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周宗文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周华珍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卞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卞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4448%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向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向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4448%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何小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周大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何小林先生于2003年9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在周大生历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职,具有丰富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

截至目前,何小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616%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许金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曾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许金卓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0.0462%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周晓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周和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大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周晓达先生持有公司0.0154%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荣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 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已获得 《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荣欢女士持有公司0.0007%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小林	周晓达、荣欢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3层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3层
电话	0755-61869039	0755-61869039
传真	0755-61866830	0755-61866830
电子信箱	szchowtaiseng@126.com	szchowtaiseng@126.com

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

刘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

截至目前,刘丽女士持有公司0.0051%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3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戴焰菊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同意选举戴焰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戴焰菊女士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戴焰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出生。曾任浙江杭州萧山瑞加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2016年,任职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展厅;2016年至今,任职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形象工程部;2018年7月至今,担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戴焰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戴焰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4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已于2021年6月5日出具《决定书》【(2021)豫15破申4-1号、(2021)豫15破申4-2号】,决定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原则性意向协议,本次合作的各项具体内容与合作细节,后续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由双方协商谈判,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签署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现将《意向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有意向参与乙方重整投资,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有意向作为乙方重整投资人,参与乙方的重整投资。

2、甲方将以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减轻上市公司债务负担为出发点,在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框架下,采取多种措施支持乙方预重整及重整工作。

3、双方应相互配合,全力推进上述华英农业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各方将根据合作事宜推进情况,以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平台、有利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员工队伍的稳定为原则,协商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4、协议签署后,双方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推进各项具体合作事宜。

5、在依法确定重整投资人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投资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意向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并通过重整解决沉重债务包袱,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信阳中院已经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预重整工作,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信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信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第13.3条、第14.3.1条等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了"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叠加"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8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通知,获悉苏宁电器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截至6月16日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7,367,699	11.51%	1.58%	否	否	2021年6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星链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为保理业务提供增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6月16日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截至6月16日持股数量	截至6月16日持股比例	截至6月16日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注)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280,138,785	13.75%	846,570,000	993,937,699	77.64%	10.68%	0	0	0	0

注:由于苏宁电器集团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已经累计导致被动减持50,500,000股,截至6月16日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为846,570,000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8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控股集团")通知,获悉苏宁控股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0,786,925	100%	3.98%	否	否	2021年6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星链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为保理业务提供增信

注:苏宁控股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1,056,3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6%,苏宁控股集团承诺自2019年1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股份。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注)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近东	1,951,811,430	20.96%	1,411,629,999	1,411,629,999	72.32%	15.16%	0	0	0	0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786,925	3.98%	0	370,786,925	100%	3.98%	0	0	0	0
合计	2,322,598,355	24.94%	1,411,629,999	1,782,416,924	76.74%	19.14%	0	0	0	0

注:张近东先生高管锁定股数量为1,463,858,572股;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1,056,3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6%,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19年1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股份。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否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1)未来半年内,张近东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11,629,999股,占其所持股份15.97%,占公司总股本3.35%,对应融资余额8亿元,上述还款股东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苏宁控股集团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370,786,925股,占其所持股份100%,占公司总股本3.98%,为保理业务提供增信。

(2)未来一年内,张近东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311,629,999股,占其所持股份15.97%,占公司总股本3.35%,对应融资余额8亿元,上述还款股东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张近东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1,00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51.23%,占公司总股本10.74%,本次质押依据2021年6月2日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安排。

苏宁控股集团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370,786,925股,占其所持股份100%,占公司总股本3.98%,为保理业务提供增信。

3、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

4、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带来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669.7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3%;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55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年6月18日;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股份性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2、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69.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该调整及授予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11日

2、授予价格:2.87元/股

3、授予数量:669.75万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5、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5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胡大富	董事、总经理	55.75	8.32%	0.11%
胡丹	董事、财务总监	30.00	4.48%	0.06%
伍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4.48%	0.06%
核心骨干人员(52人)		554.00	82.72%	1.10%
合计		669.75	100.00%	1.33%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上市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 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公司除需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相对于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2.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35%	29.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55%	46.7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35%	29.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55%	46.7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净利润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四、本次授予登记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56人调整为55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25.75万股调整为824.7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0.75万股调整为669.7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4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2日止,新亚制程5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人民币19,221,82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697,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524,325.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5月1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

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2、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60,920	4.06	6,697,500	27,158,420	5.32
高管锁定股	20,460,920	4.06		20,460,920	4.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6,697,500	6,697,500	1.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305,680	95.94		483,305,680	94.68
股份总数	503,766,600	100.00	6,697,500	510,464,100	100.00

3、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 按新股本510,464,100股摊薄计算, 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1373元,由此产生的摊薄影响提请各位股东注意。

七、参与本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本次授予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10,464,100股,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仍为211,941,873股,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41.52%。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431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1-046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8号)。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公司对《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更新,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原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草案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在"四、(四)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中补充披露了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在"四、(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中补充披露了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股份的数量; 在"六、(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更新了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在"七、(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 在"七、(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中删除了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 在"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中更新了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其比例。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证监会核准情况和标的公司已无处于限售状态的股份情况,在"一、(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并从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手续相关内容中删除。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在"三、(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 在"三、(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中删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 在"四、(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中更新了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发行价格; 在"四、(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中补充披露了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 在"四、(五)本次交易属于"小额快速"重组"中更新了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其比例; 在"五、(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中更新了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在"一、上市公司概况"中更新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在"二、上市公司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股权变更记录; 在"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中更新了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及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最新工商变更情况: 在"一、(二)马钢投资"中更新了法定代表人情况; 在"二、(三)基石基金"中根据最新工商变更记录更新了股东构成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在"一、(二)发行对象"中更新了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 在"一、(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中补充披露了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股份的价格; 在"一、(五)发行数量"中补充披露了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股份的数量; 在"三、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中更新了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在"一、(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中更新了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数; 在"一、(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中补充披露了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根据证监会核准情况和标的公司已无处于限售状态的股份情况,在"一、(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并删除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手续相关内容。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更新了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1-04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合资设立信成能源科技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合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昇能源科技")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信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信成能源科技"或"合资公司"),旨在结合宝信软件在工业互联网领域、合昇能源科技在能源行业综合优势的基础上,聚焦工业互联网趋势下能源管理智能化水平提升、电力改革目标下的智慧电力解决方案等业务,为企业实现降本增效,实现宝信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下游应用场景拓展,数据模型积累和业务能力提升。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现金出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为5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1-04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蒋育翔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蒋育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合资设立信成能源科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1-04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已于2021年4月20日登记完成,本次共新增限制性股票202,000股,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随之增加。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5,438,821元。"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5,640,821元。"

原"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55,438,821股。

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857,998,821股, 占74.26%;境内上市外资股297,440,000股,占25.74%。"

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5,640,821股。

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858,200,821股, 占74.26%;境内上市外资股297,440,000股,占25.74%。"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修改上述条款。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1-04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8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8,853,487股股份,向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994,846股股份,向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563,110股股份,向江苏苏盐国鑫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87,26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7日